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范本
(2020年版)

委托方合同编号：LCCT-GCB-2025-10

服务方合同编号：gxcxjcht2025-001 号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广西锦途木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广西创新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木业加工园二期检测服务项目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木业加工园二期检测服务项目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木业加工园二期检测服务项目

工程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园县城片区（东门镇桥头社区原桥一矿）

建筑面积：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40000.70 m²（约 210 亩），总建筑面积为 63948.36 m²，总计容建筑面积为 120171.20 m²，总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0 m²，建筑占地面积 58873.22 m²。建设可搭建光伏系统的标准厂房共 8 栋。其中 1#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7137.92 m²，2#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7137.92 m²，3#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9326.72 m²，4#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9326.72 m²，5#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9326.72 m²，6#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9326.72 m²，7#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4640.12 m²，8#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6725.38 m²，公共卫生间 1#建筑面积 187.50 m²，公共卫生间 2#建筑面积 187.50 m²，门卫室建筑面积 40.50 m²；设备房建筑面积 584.64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及室外道路硬化工程、绿化工程、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工程。

结构类型：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4046.880588 万元

工程检测范围：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工程及其配套附属工程的检测服务，包括现行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法律法规规定所有必须检测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其他与本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相关的一切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其他检测：建筑节能检测、绿色建筑、防雷检测、沉降观测、消防检测、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检测等。合同签订后需根据图纸提供达到竣工验收的检测清单。由中标单位结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并参考图纸，涉及到规范、地方工程质量正常验收所需的检测项目。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7、图纸

8、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谢益蛟

身份证号码：432502198705141734。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零陆万元（¥1060000.00）或下浮系数为/%【注：填报下浮系数时，不需在下浮系数前加负号。】

1、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3、按桂建标【2018】37号文、《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年版）（桂建检协【2022】13号文）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若收费标准缺项的，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

七、双方承诺

1、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向甲方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3月10日。

2、订立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东工业园区。

3、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朝
169号

邮政编码：546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朱师行（签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朱师行

电 话：0778-8219555

传 真：/

电子邮箱：gyyq9555@163.com

乙方：广西创新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盖
住所：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凯路33号

邮政编码：53003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韦相（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 号：20019501040003473

联系人：韦相

电 话：0771-4515093

传 真：0771-4516193

电子邮箱：765548217@qq.com

甲方：广西翰途木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
县东门镇城东工业园区深圳协作产业示
范园9#A栋5楼

邮政编码：546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陈凡溢（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陈凡溢

电话：0778-8366363

传真：/

电子邮箱：lc1t2020@163.com

